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3號
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秋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予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鍾禹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即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秋穆、楊予廷羈押期間，均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拾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吳秋穆、楊予廷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吳秋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被告楊予廷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

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4月12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秋穆、楊予廷所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、2年，經本院審理後，已定於115年4月22日宣判，此有原審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47、273號、114年度金訴字第4330號及本院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2人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嗣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，衡酌其等之涉案情節，認為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4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